

基隆市 115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-排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 宗 旨：發展本市排球體育活動，促進中小學學生身心健康，並提昇學校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基隆市議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
 - (一)115 年 3 月 10 日(二)至 115 年 3 月 11 日(三)（國小組）
 - (二)115 年 3 月 12 日(四)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五)（國. 高中組）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(四維堂)
- 八、 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高中男子組
 - (二) 高中女子組
 - (三) 國中男子組
 - (四) 國中女子組
 - (五) 國小男子組
 - (六) 國小女子組
- 九、 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且符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者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限報 1 隊。若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將呈報教育處懲處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：
 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頒布之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排球聯賽競賽規程（乙級聯賽）規則。
 - (二) 國小組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佈之規則。
- 十一、 比賽制度：
 - (一) 依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 - (二) 採三局二勝制；局間休息，為三分鐘；決勝局採 15 分，勝方至少須領先二分以上，比數至 8 分時交換場地。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
 - (一) 國、高中組：MIKASA V300W。
 - (二) 國小組：MOLTEN 型號 V4M1100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各單位請至基隆市教育處或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至 yc196857@yahoo.com.tw，並請電聯確認報名，聯絡人：百福國中蔡益成組長 24511158 轉 21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各隊得報名 18 人（含隊長）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十四人名單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：

- (一) 以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- (二)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，勝隊局數 2：0 得 3 分，敗隊 0 分；勝隊局數 2：1 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- (三) 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四)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五)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基隆市 115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之樣式、顏色應整齊一致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99 號)，球衣必須有中文隊名(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，不得手寫或浮貼，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，否則不得出賽)。
 - (二) 各單位職員、隊員，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，經查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十七、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。

基隆市 115 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-排球錦標賽
報名表

隊 名			組 別		
領 隊			教 練		
助理教練			管 理		
聯絡電話			電子信箱		
球衣號碼	姓 名	球衣號碼	姓 名	球衣號碼	姓 名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